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93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785.23 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并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文简称“子公司”，包括现有子公司以及未来新设立的子公司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9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质押、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该等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是公司资金需求的必要储备，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担保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形式。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无偿担保，子公司总经理袁仕达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担保数额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该等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未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29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9 幢 17、18、19、20 号 016 幢 706
法定代表人	袁峰

经营范围	智能缝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售后服务；智能仓储设备、智能分拣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041.66 万元、负债总额 18,072.67 万元、资产净额 12,968.9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935.87 万元、净利润 1,414.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2.66 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5-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77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679.17 万元、负债总额 4,595.62 万元、资产净额 26,083.54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84.25 万元、净利润 -1,174.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1.55 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7-1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399 号（小微产业园 7 号厂房 118）（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仕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2%，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8%。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291.09 万元、负债总额 10,187.47 万元、资产净额 5,103.6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94.09 万元、净利润 45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34 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 宁波瑞晟智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瑞晟智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4-1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诚信路 81 号 2 幢 204-14
法定代表人	袁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

	出口代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智焱芯合（宁波）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此为 2025 年新设立的公司，暂无数据。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协议。本次授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容以及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基于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实际经营需求。被担保人均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财务及经营状况稳健，具备债务偿付能力。基于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且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本次担保未设置反担保要求，相关担保风险整体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通过担保行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总经理袁仕达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85.2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40%，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4.59%。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